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豪恩科技园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64,339,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4,0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280,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3,280,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280,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4,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7%；反对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6%；反对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5%；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1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0,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1%；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16,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7,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8%；

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6%；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1%；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1%；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1%；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1%；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2,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1%；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1%；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20,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1,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1%；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1%；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贺莉莉、史兴浩

(三)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贺莉莉律师、史兴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